

世 | 界 | 名 | 著 | 阅 | 读 | 经 | 典

The Jungle Book 丛林故事

—— [英] 卢迪亚·吉卜林 / 著 刘慧菊 / 译 ——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世 | 界 | 名 | 著 | 阅 | 读 | 经 | 典

The Jungle Book 丛林故事

—— [英] 卢迪亚·吉卜林 / 著 刘慧菊 / 译 ——

——  ——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丛林故事/(英)吉卜林(Kipling,R)著;刘慧菊译.

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9.11

(世界名著阅读经典.英国卷.第5辑/文良主编)

ISBN 978-7-204-10247-1

I.丛… II.①吉…②刘… III.①儿童文学—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IV.I561.8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214861号

世界名著阅读经典

丛林故事

作 者 (英)吉卜林
译 者 刘慧菊
责任编辑 黄滔
封面设计 纸上魔方
出版发行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呼和浩特新城区新华大街祥泰大厦
网 址 <http://www.nmgrmcbs.com>
印 刷 北京龙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960 1/16
印 张 22
字 数 250 千字
版 次 2010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10年3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4-10247-1/I·2231
定 价 28.80元

目 录

卷 一

莫哥利的弟兄	1
喀阿捕猎	23
老虎！老虎！	51
白海豹	70
利吉-提吉-塔威	87
大象们的图麦	102
王后的奴仆	120

卷 二

恐惧是怎么产生的	137
普伦·巴嘎特的奇迹	154
让丛林吞没	167
负重者	197
国王的刺棒	222
魁克恩	243
红毛狗	265
春天的奔跑	292

卷 一

莫哥利的弟兄

蝙蝠曼恩此刻放开了黑幕，
鸢鵒阮恩便把它带回家——
牛群被关进栏圈和棚屋中，
我们得松弛一下到天明。
这就是荣耀和释放的时刻，
用那猛爪、利齿和钩钳。
啊，听那召唤！——敬祝
恪守丛林法则狩猎成功。

—— 《丛林夜曲》

斯奥尼山里一个十分温暖的晚上。父狼白昼睡了整整一天，这会儿醒来的时候恰好是夜晚七点。他抓了抓痒，打了一个哈欠，然后将自己的爪子一只地又一只舒展开，将爪尖上的睡意赶走。母狼躺在地上，她的灰色的大鼻子藏在她的四只来回打滚叽叽乱叫的狼崽身上。月亮的光芒由他们一家居住的山洞洞口倾泻进来。“嗷呜！”父狼开口说，“打猎的时间到了。”正当他

要纵身跳下山时，一个有蓬松尾巴的又瘦又小的身影遮住了洞口，用悲怜的声调说：“祝你好运，狼大王！也希望你尊贵的孩子们走好运，愿他们长一副坚实的白牙齿，好让他们一直记着这个世上还有挨饿的。”

这便是那只豺——专门舔吃残羹剩菜的塔拔吉——印度的狼没有一个瞧得起他，因为他经常玩弄奸计，惹事生非，并且跑到村里的垃圾堆上寻找破布片和烂皮子吃。但是，印度的狼也惧怕他，因为与丛林里其他的动物比起来，塔拔吉是很容易犯疯病的。他一犯起疯病来，便将过去惧怕的对象统统忘掉。那时，他就在丛林中盲目地乱跑，不管碰见谁都咬。甚至连老虎遇到这条又瘦又小的塔拔吉犯疯病也都赶紧走开，躲着他。对野兽们而言，犯疯病是最丢脸的事情，不管哪只野兽都无法容忍这样的耻辱。我们人类将这样的病叫做狂犬病，不过野兽们管它叫做“迪瓦尼”——意思就是疯病——一碰到它就赶紧逃走。

“那好，进来看看吧！”父狼语气尖刻地说，“不过这儿任何吃的东西都没有。”

“对一只狼而言，确实没有可吃的东西。”塔拔吉说，“可是，对一个像我这样微不足道的家伙而言，一块干骨头就能充当一顿盛宴了。我们这伙‘吉得耳-劳戈’（豺民）算得了什么？怎么能挑剔呢？”这么说着，他就一下子钻进山洞里面了，在那儿发现一块上边带着一点儿肉的公羊骨头，然后坐下津津有味地吃起残骨来。

“非常感谢这顿盛餐，”他一边舔着嘴，一边说，“这些尊贵的孩子太美丽了！他们的眼睛那么大！并且是那样年轻！说实在的，说实在的，我早就应当知道，王族的孩子从一出生就像男子汉。”

如今，塔拔吉与其余的兽民一样知道得很清楚，当面奉承别人的孩子是最大的忌讳。不过看见父狼与母狼一脸不高兴的神情，他觉得非常得意。

他纹丝不动地坐着，为自己耍的花招而高兴。这个时候，他又心怀恶意

地说：

“庞然大物史尔·汗将他的狩猎场换了一个地方。从下个月开始，他要在这周围地区的山中打猎。这是他对我说。”

史尔·汗正是那只生活在韦恩贡嘎河附近的老虎，那条河距离这里有二十多英里。

“他没权利！”父狼气呼呼地开口嚷道，“按照丛林里的法律，提前不通知是无权变换地盘的。他会惊扰周围十里之内的所有猎物。并且我——我近来一段时期一定要猎取双份的食物。”

“他母亲将他称作‘隆戈瑞’（瘸子），不是没有原因的。”母狼镇定地说道，“他刚出世便瘸了一条腿。这是他一向只猎杀家畜的缘由。如今韦恩贡嘎地区的村民都对他非常气愤。他又想到我们这儿来，将村民惹火了。他倒好，等他走远以后，村民们便会到丛林中来搜捕他，他们将点火烧了茅草，使我们与我们的孩子没有藏身的地方，不得不远远地离开这儿。说实话，我们确实应当感谢史尔·汗！”

“要不要我向他转达你们的感激？”塔拔吉说。

“给我滚！”父狼大声嚷道，“滚出去和你的主子一起打猎去吧！今天晚上你做的坏事已经不少了！”

“我走，”塔拔吉从容地说道，“你们能够听到，史尔·汗这会儿正在山底下的灌木丛中活动。事实上我或许不必给你们捎信来。”

父狼侧着耳朵聆听了一会儿。他听见在山下有一条小河流淌的山谷中，传出一只气冲冲的老虎发出的生硬而又粗暴的怒吼声。这只老虎任何猎物都没逮到，并且他完全不顾全丛林都知道这一点。

“笨蛋！”父狼说道，“刚刚干活就搞出这么大声音！莫非他认为我们这里的公鹿山羊都像他那些肥肥的韦恩贡嘎公牛一样愚蠢吗？”

“嘘！他今天晚上捕猎的既不是公牛也不是公鹿或者山羊。”母狼说，

“他捕到的猎物是人。”

老虎的怒吼已变为嗡嗡的呜呜声，这深沉震颤的声音似乎是由各个方向传来的。这样的呜呜声常常会将露宿的樵夫与吉卜赛人吓得不知所措，有的时候会令他们把自己送入虎口。

“是人！”父狼张着大嘴，露出一口大白牙，说道，“嘿！莫非水塘中的甲虫与青蛙还不够他吃！他怎么非得吃人才行？并且是在我们的地盘上？”

丛林的法律对任何一件事情做出规定都是有原因的。丛林的法律不允许野兽吃人，除非他是在教自己的孩子怎样捕杀猎物；不过就算那样，他也得在自己的兽群或者兽族经常捕猎的地盘之外的地方去打猎。制定这一法律的确切原因是：杀死人就代表着迟早会招引骑着大象、持着枪支的白人，与上百个手拿铜锣、火箭和火把的棕色人在这儿来报仇。那个时候，丛林中的兽民们就得全部遭遇不幸。但是，那些野兽们自己觉得制定这一法律的理由是：在所有的动物里，人是最软弱和最没有自卫能力的，去伤害他们是不公平的。野兽们又说，吃人的野兽会浑身都长癞疮，而且会掉牙齿，他们说的这一点确实不假。

老虎的呜呜声愈发响亮，后来变为一声洪亮的“嗷呜！”那是老虎扑食的时候的咆哮声。

然后响起一声哀嚎——一声缺乏老虎声势的哀嚎，那是史尔·汗的声音。“他没抓到猎物，”母狼说，“发生什么事了？”

父狼跑到离山洞几步远的地方。他听到史尔·汗一边在灌木丛中踉踉跄跄地行走，一边气呼呼地不停地抱怨。

“这个傻瓜太笨了，居然跳到一个樵夫的篝火堆中，烫伤自己的脚，”父狼哼了哼，说道，“塔拔吉和他在一块儿。”

“有东西到山上来了，”母狼的一只耳朵颤动了一下，说，“预备好！”

灌木丛中的枝条发出一点儿簌簌的响声。父狼蹲下身体，随时想要跳出

去。然后，如果你亲眼看到的话，你就能够看见世上最使人惊讶的事情了——父狼跳起以后，在半空中突然收住脚。他是在没看清楚想扑的目标是什么东西以前便跳起来的，不过他极力阻止住自己。最后是，他往空中跳出四五英尺之后，又几乎落回他先前的起跳处。

“人！”他突然说道，“人仔！看！”

一个刚刚会走路的人仔，浑身裸露，棕褐色皮肤，抓着一个又低又矮的树枝，就站在父狼跟前。从未有过一个这么娇小与这么一脸微笑的小生命，在夜晚来到过狼的洞穴。他抬眼看着父狼的脸，微笑着。

“是人仔吗？”母狼问，“我还从来不曾看到过，将他弄到这边来吧。”

对一只习惯用嘴叼他的小狼崽而言，假如需要，他能口中叼只蛋但不会咬碎它。因此，虽然父狼的嘴叼着小孩的后背，当他将小孩放到小狼崽当中时，他的牙齿连小孩的一点儿皮也没擦破。

“太小了！太光溜了！还有，太大胆了！”母狼声音柔和地说道。人仔正朝小狼崽当中挤去，便于贴近温暖的狼皮。“哎！他和小狼崽一块儿吃起来了。原来这便是人仔。哎，可曾有过一只狼在她的狼崽当中喂养一个人仔这种事情？”

“偶尔听说过这样的事情，不过在我们这个狼群中或者在我这一生中，却从来没有听到过。”父狼回答说，“他全身上下一根毛都没有，我只需用脚碰碰他就能杀掉他。不过，看！他抬头看着，而且看上去一点儿都不害怕。”

洞口的月光给挡住了，因为史尔·汗大方头与宽宽的肩膀塞到了洞里。塔拔吉在他背后尖声尖气地喊着：“我的老爷，我的老爷，他正是钻到这里了！”

“承蒙史尔·汗赏脸光临寒舍！”父狼说道，不过他的眼中满是愤怒，“史尔·汗想要做什么？”

“找我逮捕的猎物，一个人仔朝这儿跑过来了。”史尔·汗说，“他的爹娘全逃走了，将他给我吧。”

就像父狼刚才说的那样，史尔·汗跳进了樵夫的篝火堆里，烫伤的脚痛得他极其愤怒。不过父狼明白山洞的进口特别窄，老虎无法进来。这时，史尔·汗宽宽的肩膀与前爪子正卡在那儿动弹不得，一个人如果要在一只木桶中打架，那种情形便是这样。

“狼是自由民，”父狼说，“他们只服从狼群首领的指令，但不会去受随便哪个全身条纹、专门宰杀牲畜的家伙指使。这个人仔归我们所有——假如我们愿意杀，我们自己会杀。”

“什么你们愿意杀不愿意杀！这说的什么话？以我曾经杀死过的公牛发誓，难道真希望我将鼻子伸入你们的狼窝，将原本应当归我所有的东西找回来吗？听到了吗？现在说话的是我史尔·汗！”

老虎的怒吼声仿佛雷鸣一般震颤整座山洞。母狼扔下自己的狼崽，跳到前面。在黑暗中，她的两眼如同两轮绿莹莹的月亮，盯着史尔·汗闪闪发光的眼睛。

“你也听好了！这里是我，是饶可沙（意思是魔鬼）在回答。这个人仔是属于我的，隆戈瑞！他属于我！任何人也不许杀害他。他会活下去，和狼群一同奔跑，一同捕猎。等着看吧，你这个杀害赤裸裸的幼仔的家伙——你这吃青蛙的家伙——你这杀鱼的家伙——等着看吧！有朝一日，他们会将你杀死的！马上滚开吧！否则的话，以我以前杀掉的水鹿发誓（我不吃什么挨饿的牲畜），我肯定会叫你这丛林中挨火烫的野兽，比你刚刚出生那会儿瘸得更厉害地从哪儿来到哪儿去！滚！”

父狼瞠目结舌地看着面前这情景。他几乎已经忘掉了昔日的时光，那个时候他和五条狼决斗以后得到了母狼。她当时在狼群里被称为“妖魔”绝对不只是为了奉承她。史尔·汗或许能和父狼作对，不过他肯定没法对付母

狼，因为他非常明白，在这里母狼占有利地势，并且如果打起来，结果肯定是你伤我亡。因此，他一边低声咆哮，一边退到洞口外面。然后，他又大声喊着：

“狗就会在自己家的院子中狂吠！我们看着，狼群对于收留这个人仔将怎样说吧。这个人仔是我的，他有朝一日终将落入我的嘴中。这些尾巴蓬松的贼家伙！”

母狼上气不接下气地躺在小幼崽们当中。父狼非常认真地对她说：

“史尔·汗讲的话倒是真的。这个人仔一定带着去叫狼群瞧一瞧。你仍然打算收养他吗，母狼？”

“收养他！”母狼喘着粗气说，“他是在晚上赤身裸体，空着肚子，独自一人到了我们这儿的。不过他一点儿不惧怕！你瞧，他将我的一只小狼崽给挤到旁边去了。那个瘸腿的屠夫会杀害他，接着逃往韦恩贡嘎，而这儿的村民会把我们的窝统统寻找一遍以来报仇。收养他吗？我肯定会收养他！好好地躺着，小青蛙。你这个莫哥利呀——我要把你称作青蛙莫哥利。眼下是史尔·汗猎捕你，不过有朝一日将是你猎捕他。”

“不过我们的狼群会怎样说呢？”父狼问。

丛林的法律很明确地规定，随便哪只狼在结婚时都能退出自己从属的狼群。不过在他的幼崽长大到可以自己站立时，他就得将小狼崽们领到狼群大会上，叫别的狼来认认他们；狼群大会一般是在每月的月圆之夜举行。在狼群大会检阅以后，小狼崽们便能毫不拘束、随便地到处乱跑了。并且，在小狼崽初次捕杀了一头公鹿以前，狼群中的随便哪条成年狼都不能找任何理由杀掉一条小狼崽。凶手只要被抓到，对他的惩治只有死亡。如果你略微思索一下，你肯定会明白必须按照规定做。

父狼等到自己的狼崽们能够跑点儿路时，便在举行狼群大会的晚上，将他们带上，还有莫哥利与母狼，一块儿到了会议岩。会议岩是个很小的山

头，上边铺满了形状各不相同、大小各异的石块与巨岩，能够容下一百条狼。独自一个的大灰孤狼阿喀喇凭借自己的力量与智慧当了整个狼群的头领。这时候，他正舒展身体、直直地躺在他的岩石上；在他底下蹲了四十多条大小不一、毛色各异的狼，从可以独自杀死一头公鹿、毛色像獾毛的老狼到认为自己也能捕杀公鹿的三岁小黑狼。孤狼率领狼群已有一年了。年轻时，他曾经两回掉入捕狼陷阱；还有一次，他让人狠狠地打了一顿，人们将他当成死狼扔到一旁；因此，他对于人的风俗习惯与生活方式了如指掌。在会议岩上，大伙儿都很少说话。小狼崽们在他们的父亲与母亲围坐的圈子里互相打闹、来回翻滚。时常有只年纪较大的狼轻轻地来到一只狼崽面前，仔细地将他看一阵，接着又轻手轻脚地返回他自己的位子。有的时候，一条母狼会将她的狼崽向前推到月光底下，以免小狼崽被漏看。阿喀喇在自己的岩座上叫道：“大家都懂得法律——大家都懂得法律。好好看看吧，各位狼们！”其他不耐烦的母狼也一齐叫嚷：“看好了——看好了，各位狼们！”

最后——是时候了，母狼脖子上的鬃毛都竖了起来——父狼将“青蛙莫哥利”——父狼与母狼是这么称呼他的——推到圈子里面。莫哥利坐在那儿，一边笑，一边玩弄几粒在月光底下闪烁发亮的小卵石。

阿喀喇的头始终埋在自己的爪子上没抬起来。他仅仅是不停地叫着那句毫无变化的话：“好好看看吧！”一声瓮声瓮气的吼叫由岩石后边响了起来——那是史尔·汗在叫喊：“那个人仔属于我！将他交还给我。自由民要一个人仔做什么？”阿喀喇连耳朵都没动一动。他只是说道：“好好看看吧，各位狼们！除去自由民的命令，莫非自由民会去听从其他的什么东西的命令吗？认真看看吧！”

狼群中传来一片深沉的嗥叫，一只四岁的年轻狼将史尔·汗的问题重新扔回阿喀喇：“自由民要一个人仔做什么？”根据丛林法则的规定，要是狼群对于一个幼崽被接纳的权利发生争论，那么除去这个幼崽的父母以外，起

码要有狼群中的其余两个成员替他说话，他才会被狼群接纳。

“谁肯替这个幼仔说话？”阿喀喇说道，“自由民中谁肯替他说话啊？”无人回答。母狼已做好战斗的准备，她明白，假如事情发展到必须战斗的境地，这将是她一辈子里最后一场战斗。

这个时候，那个惟一获得准许参加狼群大会的异类动物巴鲁用自己的后腿直直地立着，咕咕啾啾地讲话了。巴鲁是一只总是打盹的棕色熊。他是狼崽们的丛林法则教师，他能够随心所欲地走来走去，因为他只吃坚果、树根与蜂蜜。

“人仔——人仔？”他说，“我愿意替人仔说话。人仔不能为我们带来什么伤害。我不善于说话，不过我说真话。叫他和狼群一同奔跑好了，叫他与别的狼崽一同参加狼群。我自己会教导他。”

“我们还得有另外一个出来说话，”阿喀喇叫道，“巴鲁已替这个幼仔说过话了，巴鲁是我们狼崽们的老师。除去巴鲁，谁肯替这个幼仔说话？”

一个黑色的影子跳到圈子里。他是黑豹巴格希拉，全身上下皮毛都是黑色，不过在亮光下面他的豹斑便会如同波纹绸缎一般显现出来。任何一个兽民都认得巴格希拉，谁也不想触犯他，因为他同塔拔吉一样狡猾，同野水牛一样莽撞凶猛，同受了伤的大象一样置死活于不顾。不过，他的声音却同由树上落下的野蜂蜜一样甜美，他的皮毛比鸭绒更柔软。

“阿喀喇呀，还有你们各位自由民，”他非常得意地柔声说，“我无权干涉你们的大会，不过丛林的法律规定，在处理一个新幼崽时，假如发生争论，不过又没到杀掉他的地步，那么这个幼崽的生命就能用一笔价钱买下来。但是，丛林法则根本没规定谁有权出这笔价钱，谁无权出这笔价钱。我讲得对不对？”

“好呀！好呀！”那些经常饥肠辘辘的年轻的狼们喊着，“大伙儿都听听巴格希拉怎样说吧。这个人仔可以按一定的价钱买下。这是法律。”

“因为我知道我在这儿无权说话，因此我恳请你们准许我讲一讲。”

“讲吧！”二十个声音一齐喊起来。

“杀掉一个赤身裸体的人仔是不道德的。况且，等他长大之后，他或许能够给你们捕获更多的猎物。巴鲁已经替他讲了话。这会儿，我准备在巴鲁的话以外再加上一头公牛，一头肥胖的公牛，刚刚才杀掉的，就在距离这儿没有半英里处，如果你们根据法律的规定接受了这个人仔。这件事情难办吗？”

几十个声音乱哄哄地喊道：“有什么关系？他会在冬季的雨水里死去的。太阳会将他烤焦。一只赤身裸体的青蛙能够为我们带来什么伤害？叫他和狼群在一块儿吧。巴格希拉，公牛在什么地方？我们接受他了。”然后又传来阿喀喇深沉的喊声：“好好看看吧——好好看看吧，各位狼们！”

莫哥利仍然专心致志地玩那些小卵石。当那群狼一条又一条地走上前来仔细端详他时，他丝毫都没留意。最后，那群狼统统跑到山下去寻找那头死公牛了，惟有阿喀喇、巴格希拉、巴鲁与莫哥利自己家的狼留在了这儿。史尔·汗依然在黑夜中怒吼，他为狼群没将莫哥利交还给他而十分恼怒。

“嗨，嚎个痛快吧！”巴格希拉在他的胡子的遮盖下说，“有朝一日，这个赤身裸体的小家伙会要你变个声调嚎叫的。要不然，那我真算是丝毫不熟悉人了。”

“此事办得非常好，”阿喀喇开口说，“人与他们的孩子都非常有头脑。到时他可能成为一个不错的帮手。”

“说实在的，在必要时他真能成为一个不错的帮手，因为没有谁可以一直率领一群狼。”巴格希拉接着说。

阿喀喇没马上回答。他在想，任何一个兽群的首领年老体衰时，都将变得愈发衰弱，直到最终让狼群杀掉，然后就有一个新首领，之后再轮到新首领最后被杀死。

“将他带走吧！”阿喀喇对父狼说，“去将他训练成为一名真正的自由民吧。”

于是，莫哥利以一头公牛的代价与巴鲁的好话，加入了斯奥尼山里的狼群。

此刻，你得情愿往前跳过足足十年或者十一年，而去想像这些年里莫哥利在狼群里度过的幸福生活。因为，假如将他这些生活全都写出来的话，那写好几本书也许都写不完。他是同那些小狼崽一块儿长大的，尽管当他还是一个孩子的时候，那些狼崽就已经长成大狼了。父狼教给他种种不同的本领，叫他熟悉住在丛林中的一切事物的含义，直到草叶儿的每一个动静，夜晚暖和空气的每一阵拂动，头顶上面猫头鹰的每一声啼鸣，在树枝上暂时休息一会儿的蝙蝠脚爪的每一次抓痒，还有每一条小鱼儿在水塘中跳跃的时候发出的溅水声；对这一切，他都可以非常明白地分辨，正如一名商人对他办公室中一切事务的含义一样了如指掌。在他不学本领时，他便坐到太阳底下，要么睡，要么吃饭，或是吃过饭再去睡觉；当他觉得身上很脏或是非常热时，他便到森林里的池塘中去游泳。有的时候他要吃蜂蜜（巴鲁对他说，蜂蜜与坚果吃起来像生肉一样好吃），他便爬到树上去取，因为巴格希拉教会了他怎么爬树拿蜂蜜。巴格希拉躺在一个树枝上，呼喊：“来啊，小老弟。”起初，莫哥利如懒熊一般抱着树枝不敢放手；不过以后，他就能像灰毛的短尾猿一般大胆地在树枝与树枝之间跳跃攀缘了。狼群集会的时候，他同样参加，到会议岩坐在他的位子上。在那儿，他发觉假如他死死地注视着一条狼瞧，那只狼便会无奈地低下眼睛，所以他就时常注视着一条狼，以此取乐。其他的一些时候，他帮自己的朋友将扎到脚掌心里的长长的刺拔出来，因为那些狼总是因为毛皮中扎进了刺与尖石子而极其痛苦。夜里，他会走到山坡下，去人们的耕地中，满心好奇地瞧着那些生活在棚屋中的村民。但是，他觉得人不可信，因为有一次巴格希拉让他瞧一个方形盒子，那个盒里装着阔

门，十分微妙地隐蔽在丛林中，莫哥利险些走到里面去，巴格希拉对他说那东西是个陷阱。莫哥利十分愿意做的事情是，和巴格希拉一起走进黑暗暖和的森林深处，无精打采地睡上整整一个白天，到了夜晚就看着巴格希拉怎么捕获猎物。巴格希拉肚子饿时，遇到什么猎物就捕获什么。莫哥利也一样，不过有一种猎物他却不捕杀。在莫哥利刚刚开始懂事时，巴格希拉便对他说过永远别去杀害牛，因为他是用一头公牛的代价买进狼群的。“整个丛林都属于你，”巴格希拉说，“你喜欢杀什么就杀什么，只要你有充足的气力。不过，凭借那头将你赎买过来的公牛，你决不能杀掉或者吃下任何一头不管是老还是小的牛。这是丛林的法律。”莫哥利真心实意地服从了这条法律。

莫哥利日渐长大了，壮实得像其他任何一个男孩一样。他不清楚自己正在学会许多东西。他活在这个世上，除去吃喝，没有什么其他的事需要他操心。

母狼曾对他提到过一两回，史尔·汗是一个需要提防的家伙。她又告诉他，总有一天他会杀了史尔·汗。不过，尽管一只狼能够每时每刻记着这句忠告，莫哥利却将它忘掉了，因为他到底仅仅是一个小男孩——不过，假如他会说人的语言的话，他同样会将自己叫做狼。

在丛林中，他总是遇到史尔·汗。因为随着阿喀喇愈发衰老，史尔·汗这只瘸腿的老虎和狼群中那些年轻的狼交往十分亲近，那群年轻的狼跟随在他身后吃他剩下的饭食。如果阿喀喇敢严厉执行自己的权利的话，他肯定不会准许这种事情发生。有的时候，史尔·汗还有意吹捧那些年轻的狼；而且说，这样出色的年轻猎手居然情愿让一只将要死去的狼与一个人仔来带领，实在使他感到奇怪。史尔·汗还不怀好意地说道：“我听别人说，在狼群大会上，你们全都没有胆量正眼看他。”那些年轻的狼听后立即气得皮毛倒竖，愤怒地咆哮。

消息非常灵通的巴格希拉对这种事儿都知道一些。有一两次，他还相当

明确地告诉莫哥利，有朝一日史尔·汗会杀掉他。而莫哥利却经常一笑了之，答道：“我有狼群，有你，有巴鲁，虽然他特别懒，不过同样会帮助我的。我为何要担心害怕？”

在一个十分温暖的日子，巴格希拉忽然产生一个新的想法——这一想法是他由一件听到的事情想起的，那件事情大概是豪猪伊吉对他说的。当他与莫哥利走到丛林里面，莫哥利的头枕着他那美丽的黑豹皮，躺在地上的时候，他开口说：“小老弟，史尔·汗是你的对手，这句话我已经告诉你多少次了？”

“次数多得像那株棕榈树上的坚果那么多。”莫哥利答道，当然了，他不知道怎么数数。“出什么事了？我现在犯困，巴格希拉；史尔·汗不就是尾巴很长，喜欢吹牛——与孔雀茅耳一样吗？”

“不过这会儿可不是睡大觉的时候。这件事情巴鲁知道；我知道；狼群知道；甚至连傻得要命的鹿都知道。塔拔吉也曾对你说过。”

“嗨！嗨！”莫哥利说，“最后塔拔吉前来找我，没有礼貌地说我是赤身裸体的人仔，没有资格去挖花生。不过我拎起他的尾巴把他在一株棕榈树上甩了两次，教训他以后要老实一些。”

“这么干太傻了。尽管塔拔吉是一个爱捣鬼的家伙，不过他原本能够让你知道一些同你有很大关系的事情。睁开你的眼睛，小老弟。史尔·汗是没有胆量在丛林中杀掉你的。不过，你应当记住，阿喀喇已衰老不堪，很快他无法杀掉公鹿的日子就会来临，到那个时候他就不会再做狼群的头领了。你初次被领到狼群大会上时候，那些曾经仔细端详过你的狼，如今也大多上了年纪。而那些年轻的狼则听信史尔·汗告诉他们的话，都觉得在狼群里没有人仔的位置。过不了太久，你就应该长成大人了。”

“长成大人又怎样？难道他就不该同自己的兄弟们一起奔跑了吗？”莫哥利说道，“我生于丛林。我始终服从丛林的法律。在我们狼群中，没有哪